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注塑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永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注塑工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193-89-02-9133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	联系方式	187****4168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3 分 ***秒, 32 度 08 分***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开委行审备（2025）175 号
总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现有二期厂房，不新增用地，建筑面积约 32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p> <p>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p> <p>规划范围：东至南炼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 22.97km²。</p> <p>功能定位：全面做好提质增效、以港兴区、产城融合“三篇文章”，坚持产业高端、创新驱动、扩大开放、产城融合、改革提升、安全绿色新理念，把开发区建设成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科技创新应用引领区，现代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宁镇扬一体化先行区。</p> <p>总体发展目标：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p>			

产业领域形成 2~4 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绿色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

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现有厂区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8 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和汽车用显示器金属配件生产工序增加注塑工艺，产品产能不变，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产品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和汽车用显示器金属配件生产工序增加注塑工艺，产品产能不变，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 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8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内，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中的污染物协同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水、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排放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区域平衡，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标准。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协同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企业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以及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对于现有项目，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对废水、噪声定期监测。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用于监控废水流量、pH和化学需氧量。本次环评中已制定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将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相符
7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且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完善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相符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名单如下：

表 1-3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名单（2021-2030年）

序号	类别	准入要求	是否属于
1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产业发展要求。
		3、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项目。	此文已废止。
		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	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	
		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	
2	限制引入	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铝、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p>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p>	
		<p>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p>	<p>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项目。</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目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对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限制、禁止引入的工业项目名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8号，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现状，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与地块规划用途相符。</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p> <p>因此，本项目土地利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8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p>
---------	---

整方案的复函》（苏自资函〔2023〕1067号），本项目不在南京市“三区三线”内的农业空间及生态管控空间范围内，属于城镇空间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本项目与周边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面积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19	/	10.19	SE,4.4km
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6.9	/	6.9	NE,3.13km
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西南至江北沿江高等级公路，北至江北新区直管区边界，东到滁河	/	22.46	22.46	N,3.97km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3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

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比例为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出，烘料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由隔油池、化粪池以及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防治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

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由开发区配套提供，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增用地。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建设项目，具体见表 1-5、1-6。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挖沙、采矿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 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	相符

		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蚌蜒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	--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要求相符。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内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既不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禁止性措施中，也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	相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相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或禁止限制目录）	相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金融活动	相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经营活动	相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相符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8 号，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

见表 1-8。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和危化品码头；</p> <p>（3）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将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并在建成投产前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

④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 (3) 限制引入：“两高”项目；新型显示：印刷电路板制造项目；高端装备制造：风能原动设备制造项目；窄轨机车车辆制造、自行车制造、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1、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南京经济开发区已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修编完善	相符

	<p>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区域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实施后，落实相关监测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加强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上述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相关要求，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相符。

4、与其他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VOCs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为塑料粒子，密闭储存，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相符

			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2	《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10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	本次技改工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及清洗剂等的使用，现有项目所用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有机成分，具体见附件。	相符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为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按80%计，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75%。</p>	相符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p>	<p>本次技改工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及清洗剂等的使用，现有项目所用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有机成分。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注塑有机废气。</p>	相符

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宁环办〔202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相符
2	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次环评按照要求申请总量指标。废水、废气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区域平衡。	相符
3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工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及清洗剂等的使用，现有项目所用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有机成分	相符
4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	本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主要是未被收集部分。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根据后文集气罩收集效率	相符

	<p>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可行性分析，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p>	
5	<p>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鼓励实施集中处置。各区(园区)应加强统筹规划，对同类项目相对较为集中的区域(同一个街道或者毗邻街道同类企业超过 10 家的)，鼓励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 VOCs 废气集中处置中心，实现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p>	<p>本项目废气排口 VOCs 排放速率较小，低于 1kg/h；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后文分析，处理效率按 80%计。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本次评价已明确要求制定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管理制度，要求日常做好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6	<p>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p>	<p>建设单位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p>	相符

	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须记录前述内容。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故按照要求企业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	
7	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的使用。	相符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环评已对固废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评价,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	本项目投产前,应重	相符

		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厂区已设置危废库贮存厂区产生的危废，本次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且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公司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	本次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4）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完善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内容如下。

表1-13 安全风险辨识一览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本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1	污水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以及污水处理站	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

应对以上安全风险，企业需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永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址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拟对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和汽车用显示器金属配件产品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根据订单需求，部分产品产能增加注塑工艺，即在已加工好的、较薄的金属冲压件外围再注塑一圈塑料边框，以此增加产品整体的硬度，使其不易变形，便于运输和组装，其他工序不变。本次技改拟增加注塑工艺的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和汽车用显示器金属配件产品共计 160 万件/年，技改后，现有产品、产能均不变。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宁开委行审备〔2025〕1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受永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

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以此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注塑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永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8号，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8°53'****"，北纬：32°08'****"；

项目占地：本项目建设于现有二期厂房内，本项目预计占用建筑面积约为320m²；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67%；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技改后全厂员工440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25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提供食宿。

3、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利用现有二期厂房进行生产，所占用建筑面积约为32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一期厂房	4层，总建筑面积19095.57m ² ，包括铆合车间、冲制车间、原辅料仓库、模具车间、组装车间、包装区域、组装车间、清洗区域、成品仓库、办公区域等。	4层，总建筑面积19095.57m ² ，包括铆合车间、冲制车间、原辅料仓库、模具车间、组装车间、包装区域、组装车间、清洗区域、成品仓库、办公区域等。	未变	/
	二期厂房	1层(局部2层)，总建筑面积5077.62m ² ，包括组装车间、冲制车间、清洗区	1层(局部2层)，总建筑面积5077.62m ² ，包括组装车间、冲制车间、清洗区	新增注塑车间，本次利用二期厂房1层西侧空置场地布置注塑工艺，所占用	/

			域、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	域、注塑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	建设面积约为320m ²	
	宿舍楼		5层，总建筑面积9946.7m ² ，包括值班宿舍和食堂，食堂位于宿舍楼1楼。	5层，总建筑面积9946.7m ² ，包括值班宿舍和食堂，食堂位于宿舍楼1楼。	未变	值班宿舍不具备长期居住条件，仅供员工临时休息
储运工程	模具仓库		1层，建筑面积900m ²	1层，建筑面积900m ²	未变	/
	一期成品仓库		位于一期厂房三楼，建筑面积约1520m ²	位于一期厂房三楼，建筑面积约1520m ²	未变	/
	一期原辅料仓库		位于一期厂房一楼，建筑面积约320m ²	位于一期厂房三楼，建筑面积约320m ²	未变	/
	二期成品仓库		位于二期厂房二楼，建筑面积约640m ²	位于二期厂房二楼，建筑面积约640m ²	未变	/
	二期原辅料仓库		位于二期厂房二楼，建筑面积约64m ²	位于二期厂房三楼，建筑面积约64m ²	未变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101000t/a	用水量103794t/a	新增用水量2794t/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用电量4000万kwh/a	用电量4030万kwh/a	新增用电量30万kwh/a	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排水		排水量87600t/a	排水量88040t/a	新增排水量440t/a	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未变	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	隔油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未变	达标排放
		生产清洗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缺氧+好氧+沉淀+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600t/d。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缺氧+好氧+沉淀+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600t/d。	未变	达标排放，本次技改不涉及生产废水
	废气治理	烘料废气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	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	本次新增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未变	本次涉及，达标排放
		危废暂存废气	包装容器密闭，无组织排放	包装容器密闭，无组织排放	未变	本次涉及，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采取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采取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未变	本次涉及，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变	达标排放，本次不涉及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未变	/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库，面积37.8m ²	危废库，面积37.8m ²	未变	位于一期厂房内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56.56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56.56m ²	未变	位于厂区西北侧

4、产品方案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和汽车用显示器金属配件产品均属于冲压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仅对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和汽车用显示器金属配件产品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根据订单需求，部分产品产能增加注塑工艺，即在已加工好的、较薄的金属冲压件外围再注塑一圈塑料边框，以此增加产品整体的硬度，使其不易变形，便于运输和组装，其他工序不变。

根据市场需求，本次技改仅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和汽车用显示器金属配件产品的部分产能需要新增注塑工艺，共计 160 万件/年，技改后，现有产品、产能均不变。技改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件/年）			运行时数（h/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	250	250	0	4000	本次仅对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汽车显示器金属件部分产能增加注塑工艺，共计 160 万件/年，其余无需增加注塑工艺。
汽车用电池金属配件、汽车用安全带金属件及汽车显示器金属件	5000	5000	0	4000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技改仅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和汽车用显示器金属配件产品增加注塑工序，其他产品工序均无变化。本次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2-3，本次技改新增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2-4。

表 2-3 本次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厂内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原辅料	■	■	■	■	■	袋装	仓库
	■	■	■	■	■	袋装	仓库
	■	■	■	■	■	袋装	仓库
	■	■	■	■	■	外包纸、缠绕膜包装	仓库
	■	■	■	■	■	外包纸、缠绕膜包装	仓库
	■	■	■	■	■	外包纸、缠绕膜包装	仓库
	■	■	■	■	■	桶装	仓库
	■	■	■	■	■	桶装	仓库
维修	■	■	■	■	■	桶装	车间
在线监测药剂	■	■	■	■	■	桶装	在线监测站房
	■	■	■	■	■	桶装	
	■	■	■	■	■	桶装	
污水站药剂	■	■	■	■	■	袋装	污水站
	■	■	■	■	■	袋装	
	■	■	■	■	■	袋装	

							袋装	
--	--	--	--	--	--	--	----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A	PPA（聚邻苯二甲酰胺），别名耐高温尼龙，是以对苯二甲酸或邻苯二甲酸为原料的半芳香族聚酰胺，按结构分为半结晶态和非结晶态。高耐热性，热变形温度>280℃。在高温高湿环境下仍保持高强度与抗蠕变性。	可燃	无资料
PA6	PA6（尼龙6），也称聚酰胺6，是一种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热塑性聚合物，具有轻质、高强度、耐磨损、自润滑及耐溶剂等特性。其熔点范围为215-225℃，密度1.13g/cm ³ ，吸水率3.5%，热分解温度超过350℃。	可燃	无资料
PP	聚丙烯（简称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密度为0.89~0.92g/cm ³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164~176℃，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抗菌性、易染色等特性；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透明度、机械性能、耐腐蚀性、耐候性和可塑性。	易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遇明火、高温可燃	/
硫酸银	硫酸银是一种硫酸盐，溶于硝酸、氨水和浓硫酸，不溶于乙醇，在水中为微溶，并且受溶液环境pH的减小而增大，当氢离子浓度足够大时可以有明显的溶解现象。用作分析试剂，测定水中化学耗氧量时用作催化剂。密度：4.45g/cm ³ ，熔点：652℃，沸点：1085℃，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溶解性：易溶于氨水、硝酸、和浓硫酸，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
硫酸汞	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6.47g/cm ³ ，可溶于水。	不燃	/
重铬酸钾	重铬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室温下为橙红色结晶性粉末，不溶于乙醇，但溶于水。密度2.676g/cm ³ ，熔点398℃。	不燃	LD50:190mg/kg(大鼠经口)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318.4℃(纯品)，沸点1390℃。相对密度2.12(空	不燃	/

	气=1)。饱和蒸汽压 0.13 kPa (739℃)。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PAC (聚合氯化铝)	聚合氯化铝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其稳定性差，有腐蚀性，如不慎溅到皮肤上要立即用水冲洗干净。聚合氯化铝具有喷雾干燥稳定性好，适应水域宽，水解速度快，吸附能力强，形成矾花大，质密沉淀快，出水浊度低，脱水性能好等优点。	不易燃	/
PAM (聚丙烯酰胺)	白色粒状固体，稀释后呈无色液体，无臭；由丙烯酰胺 (AM) 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	不易燃	无毒
硫酸铝	外观通常为白色、无味、有光泽的晶体或粉末，易吸湿，密度 2.71g/cm ³ ，熔点 770℃；溶于水，微溶于醇；溶解度随温度升高而增大，硫酸铝常以结晶水合物形式存在。	不燃	LD50:980 mg/kg (口服，小鼠)
AK-112 清洗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表面活性剂和防溶锈助剂复配而成，用做各种金属清洗后皮膜防锈，溶于水，pH: 3-6 (1%溶液)，密度: 1.00-1.04，非常稳定	不燃	LD50:960 0mg/kg
AK-119 清洗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表面活性剂和清洗助剂复配而成，用做各种金属、塑胶材料的清洗除油，凝固点: 小于 5℃，溶于水，pH: 9-12 (5%溶液)	不燃	LD50:165 00mg/kg
AK-301 清洗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主要为金属清洗剂，溶于水，pH: 3-6 (1%溶液)，密度: 1.02-1.22	不燃	LD50:320 0mg/kg

6、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	■	■	■	■	本次技改新增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技改新增，采用优质注塑模具，使用年限较长，不考虑损耗

					情况。
					现有，本次技改项目依托 2# 厂房现有 2 台空压机
					现有
					现有
					现有
					现有
					现有
					现有
					现有
					现有
					现有
					现有
					现有
					现有

7、公用及辅助工程

(1)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给，本项目总耗电量为30万kwh/a。

(2) 给排水

给水：本次建成后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2794t/a，主要用于员工生活、食堂用水以及设备冷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本次废水排放量为 440t/a，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再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经兴武沟汇入长江。

8、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d·人），则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2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折污系数为 0.8~0.9，本项目

以 0.8 计，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t/a。

(2) 食堂废水

本次新增用餐员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食堂用水量为 20~25L/人·次，取 20L/人·次计，用餐天数以 250 天计，餐厅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则食堂新增用水量 3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新增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40t/a。

(3) 设备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运行时需要进行冷却，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降温。项目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项目所用的原料和成品均不溶于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项目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不需要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冷却水水质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冷却效果，可循环使用，无需定期排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4m³/h，年运行 4000h，则循环水量为 136000t/a。循环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因此需要定期补充损耗水量。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浸出率温差（℃），一般取 10℃；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a）。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冷却蒸发水量 $Q_e = 2040t/a$ ；飞溅损失水量一般取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取 0.15%，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飞溅损失水量约为 204t/a，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2244t/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循环水补充量为 2244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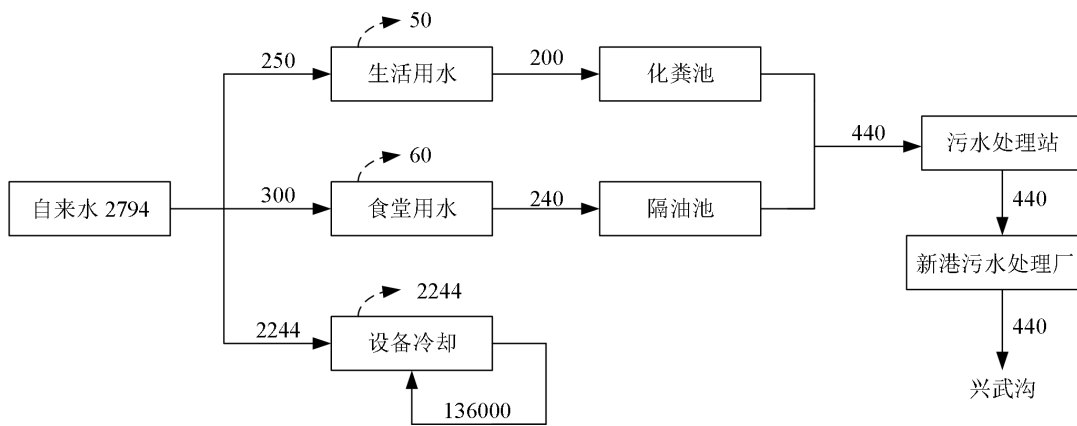


图2-1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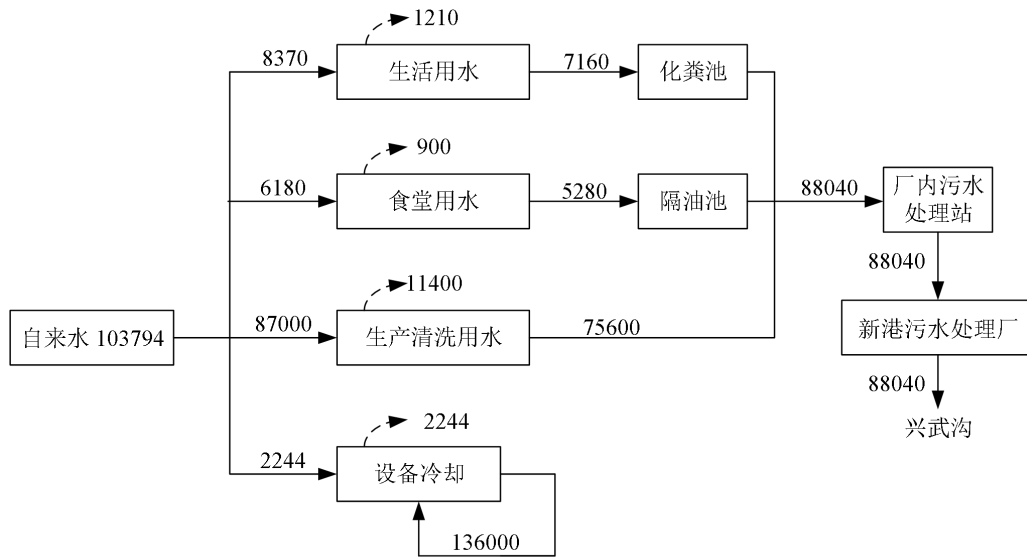


图2-2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9、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

周边环境概况：建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8号，利用厂区内现有二期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兴友路，南侧为南京南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西侧为瑞仪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北侧为恒达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平面布置：本次技改项目位于二期车间南部，建筑面积约为320m²。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

一、施工期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调试、安装，主要污染物是机械噪声和固废等，由于施工时间较短且污染较小，本次不再进行分析。</p> <p>二、运营期</p> <p>（一）新增注塑工艺流程</p> <p>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和汽车用显示器金属配件产品均属于冲压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次技改仅对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和汽车用显示器金属配件产品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根据订单需求，部分产品产能增加注塑工艺，即在较薄的金属冲压件外围注塑一圈塑料边框，以此增加产品整体的硬度，使其不易变形，便于运输和组装，其他工序不变，技改前后工艺变动情况见图 2-3。</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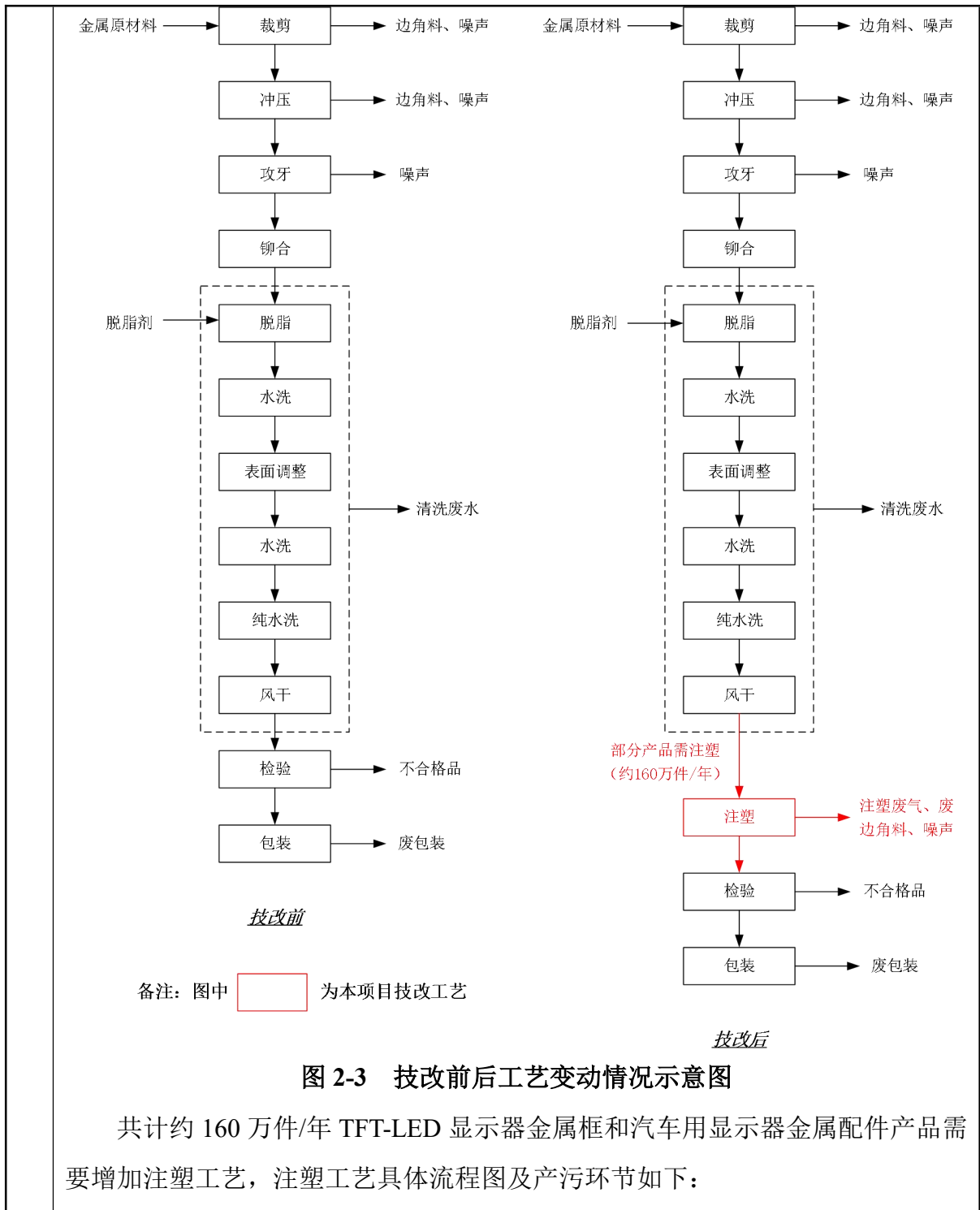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前后工艺变动情况示意图

共计约 160 万件/年 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和汽车用显示器金属配件产品需要增加注塑工艺，注塑工艺具体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Redacted text block]

（二）其他产污环节

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G3；部分危废，如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中残留的矿物油以及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贮存时会产生危废暂存废气G4；企业厂内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处理站废气G5。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1以及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食堂废水W2。

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S3；废水处理药剂拆包时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包装S4；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泥S5；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S6；原辅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S7；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S8；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S9和废油脂S10；污水在线监测过程中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S11。

2、产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烘料	烘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3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
	G4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装容器密闭，无组织排放
	G5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取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W2	食堂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1	修整处理	废边角料	塑料	收集后外售
	S2	修整处理	不合格品	塑料、金属	收集后外售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水处理	废化学试剂包装	氢氧化钠、塑料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水处理	含油污泥	矿物油、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原料包装	废包装	塑料	收集后外售
	S8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纸屑等	环卫清运
	S9	食堂	餐厨垃圾	剩菜、剩饭等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10	食堂	废油脂	动植物油、油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11	污水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化学药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永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8 日，注册地址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8 号。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汇总如下：

2005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永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08〕139 号）。

2007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永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模具开发与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4 月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建〔2007〕104 号），并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08〕140 号）。

2016 年企业委托编制了《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开委环表复字〔2016〕50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 9 月 28 日，企业完成“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201000200000094。

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和验收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
1	永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报告表	背光模组金属背板 250 万片/年；TFT-LED 显示器金属框 250 万件/年；灯管组线 240 万件/年；灯管反射罩 250 万件/年；手机金属件 800 万件/年	2005 年 8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008 年 8 月 13 日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08〕139 号）
2	永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模具开发与制造项目	报告表	冲压模具 120 套/年	2007 年 4 月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建〔2007〕104 号）	2008 年 8 月 13 日通过南京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08〕140 号）
3	二期扩建项目	报告表	年产 5000 万件汽车用电池金属配件、安全带金属配件、显示器金属配件	2016 年 10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开委环表复字〔2016〕50 号）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
4	危废库建	登记表	新建一座面积	备案号：	/

设项目	37.8m ² 的危废库	2020320100020 0000094
-----	-------------------------	--------------------------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永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1007712719416001Y。

应急预案执行情况：2022年9月14日，永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113-2022-039-L。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企业现有产品主要为背光模组金属背板、TFT-LED显示器金属框、灯管线组、灯管反射罩、手机金属件、冲压模具以及汽车用电池金属配件、安全带金属配件、显示器金属配件。其中背光模组金属背板、TFT-LED显示器金属框、灯管线组、灯管反射罩、手机金属件以及汽车用电池金属配件、安全带金属配件、显示器金属配件都属于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1）冲压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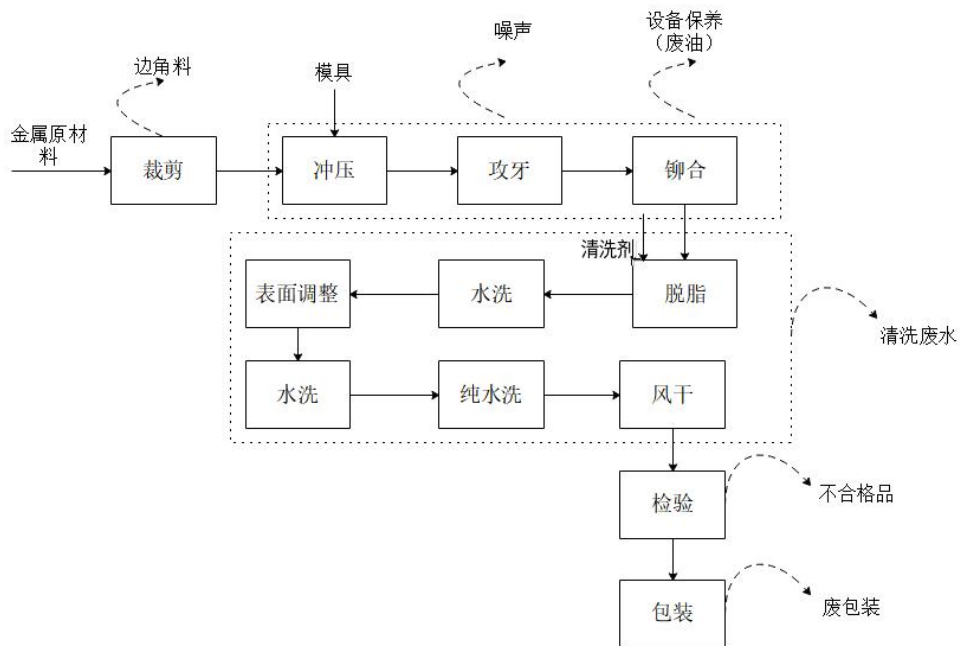


图 2-5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简述:

①裁剪与冲压

裁剪与冲压为一体机，根据所需产品的尺寸大小将不锈钢铁皮放置冲床上，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机械零件或制品。本工序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②攻牙

用专用工具在物体（一般为金属）表面或者内部车出螺纹。（部分产品生产时涉及工序）。本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③铆合

用机械力使两工件之间经过中间工件得以连接。（部分产品生产时涉及工序）

④清洗

将产品放入全自动超声波清洗系统中清洗，主要是去除残留的油污。

脱脂：在水中加入清洗剂，利用超声波清洗系统，对产品进行脱脂处理。

表面调整：目测检测半成品，不合格产品送材料矫正机上进行调整。

⑤检验

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本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⑥包装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装箱。本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

（2）冲压模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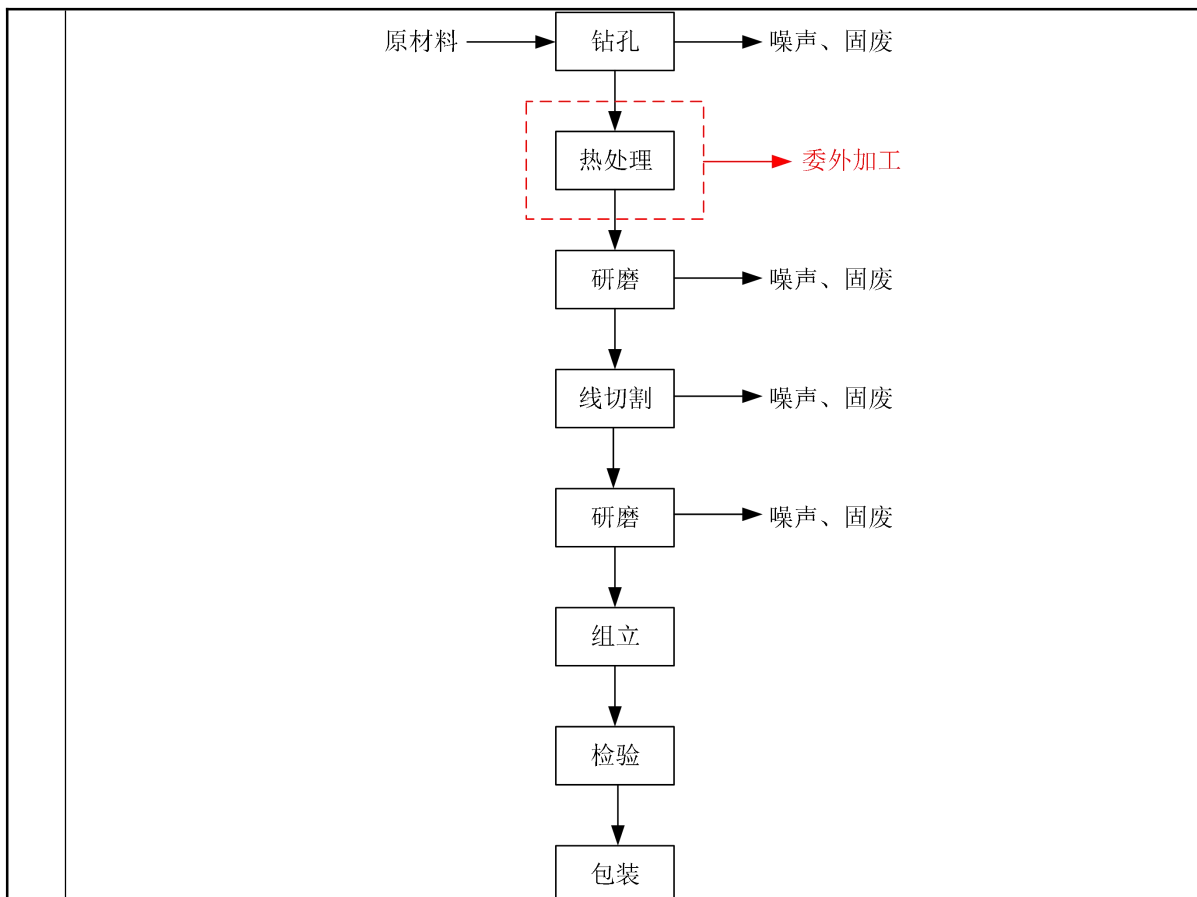


图 2-6 冲压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简述:

①钻孔

根据设计要求对金属件进行钻孔，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及金属边角料。

②热处理

热处理是指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本工序委外加工。

③研磨

为了产品的表面光滑度，使用平面磨床对工件进行打磨，利用砂轮旋转研磨工件以使其达到要求的平整度。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及金属边角料。

④线切割

电火花线切割简称线切割。它是在电火花穿孔、成形加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绕在运丝筒上的电极丝沿运丝筒的回转方向以一定的速度移动，装在机床工作台上的工件由工作台按预定控制轨迹相对于电极丝做成型运动。脉冲电源的一

极接工件，另一极接电极丝。在工件与电极丝之间总是保持一定的放电间隙且喷洒电火花油，电极之间的火花放电蚀出一定的缝隙，连续不断的脉冲放电就切出了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此工序产生噪声及金属边角料。

⑤组立

将加工好的多个零部件按照设计要求拼接、安装成一个完整部件或成品。

⑥检验

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

⑦包装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现有废气主要为模具破损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食堂油烟。现有项目部分模具需要维修时才进行焊接，焊接次数不固定，焊接时间短，焊接量较少，且焊接使用氩弧焊，不使用焊条，故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产生时间短且不固定，在焊接设备上方加装吸气罩，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风机抽送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食堂采用电磁炉，不使用燃气，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2) 废水

项目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主要是利用超声波清洗系统对冲压件进行脱脂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00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5600t/a，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污泥、在线监测废液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污泥、在线监测废液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专业单位处置。各类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裁剪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02-S17	340	回收利用，外卖
2	不合格品	检测		SW17	900-002-S17	3	
3	废包装	产品包装		SW17	900-003-S17	0.5	
4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12	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HW08	900-041-49	0.04	
6	含油污泥	污水处理		HW08	900-210-08	10	
7	在线监测废液	污水在线监测		HW49	900-047-49	0.03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05	环卫清运
9	餐厨垃圾	食堂	餐厨垃圾	SW61	900-002-S61	31.5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10	废油脂	食堂		SW61	900-002-S61	0.0315	

4、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5 年 3 月的污染物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9。

现有项目部分模具需要维修时才进行焊接，焊接次数不固定，焊接时间短，焊接量较少，且焊接使用氩弧焊，不使用焊条，故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产生时间短且不固定，因此不满足检测要求，无法对焊接烟尘进行检测。

另外，现有项目未识别无组织排放的危废暂存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本次补充识别，对危废暂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源强分

析，并在“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中提出补测。

表 2-9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判定
2025.03.07	食堂油烟排口	油烟	ND	2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食堂油烟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5 年 3 月的污染物例行监测报告和企业 2025 年废水在线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10 和表 2-11。

表 2-10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3 月 7 日	pH	隔油池、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7.7	7.7	7.7	7.77	6-9	达标
		COD		54	51	54	53	500	达标
		TP		0.24	0.23	0.25	0.24	3	达标
		SS		7	9	8	8	400	达标
		氨氮		0.282	0.234	0.22	0.245	35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达标

表 2-11 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及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均值	最大值		
废水总排口	2025 年 1 月	pH	隔油池、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7.216	7.5	6-9	达标
		COD		54.49	114.63	500	达标
	2025 年 2 月	pH		7.27	7.8	6-9	达标
		COD		38.87	57.29	500	达标
	2025 年 3 月	pH		7.54	8.1	6-9	达标
		COD		47.99	105.4	500	达标
	2025 年 4 月	pH		7.0	7.1	6-9	达标
		COD		33.355	69.86	500	达标
	2025 年 5 月	pH		6.94	7.1	6-9	达标
		COD		55.079	146.25	500	达标
	2025 年 6 月	pH		7.28	7.7	6-9	达标
		COD		65.19	104.15	500	达标
	2025 年 7 月	pH		7.158	7.6	6-9	达标
		COD		100.698	210.19	500	达标
	2025 年 8 月	pH		7.19	7.3	6-9	达标
		COD		68.05	124.15	500	达标

2025年9月	pH	7.14	7.4	6-9	达标
	COD	90.636	116.31	500	达标
2025年10月	pH	7.36	7.6	6-9	达标
	COD	93.59	164.84	500	达标
2025年11月	pH	7.2	7.4	6-9	达标
	COD	152.44	226.21	500	达标
2025年12月	pH	7.058	7.1	6-9	达标
	COD	76.34	115.31	50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3)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60166339101C-1）和 2026 年 4 月 15 日的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60166339101C-1），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6.04.16	N1 东厂界	52	/
	N2 南厂界	50	/
	N3 西厂界	60	/
	N4 北厂界	60	/
2026.04.16	N1 东厂界	/	48
	N2 南厂界	/	48
	N3 西厂界	/	50
	N4 北厂界	/	52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现有项目不涉及。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 2025 年 3 月的污染物例行监测报告，采用估算法核算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接管废水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污染因子接管量 t/a	环评批复接管量 t/a
COD	87600	53	4.6428	24.75
TP		0.24	0.021	0.2169
SS		8	0.7008	9.288
氨氮		0.245	0.0215	1.314
石油类		ND	/	1.446

注：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数值均按监测结果平均值核算，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永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环表复字〔2016〕50 号），二期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87600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24.75t/a、氨氮≤1.314t/a、SS≤9.288t/a、总磷≤0.2169t/a、石油类≤1.446t/a。

根据本次实际检测数据核算，废水接管量为 87600t/a，废水污染物石油类未检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4.6428t/a、氨氮 0.0215t/a、SS 0.7008t/a、总磷 0.021t/a，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

（3）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因此，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87600	87600	是
	COD	24.75	4.6428	是
	TP	0.2169	0.021	是
	SS	9.288	0.7008	是
	氨氮	1.314	0.0215	是
	石油类	1.446	/	是
废气	/	/	/	/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是
	一般工业固废	0	0	是
	生活垃圾	0	0	是

6、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113-2022-039-L，风险等级判定为一般环境风险。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过期，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议公司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重新修订，制订计划并经常演练。企业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如下：

（1）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具体见如下：

①企业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严格管理，加强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储存设施等的养护，对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尽量降低由于设施损坏而导致污染物污染环境引起事故的可能性；职工定时巡回检查、定时记录，发现泄漏情况立即报告；建立了应急措施制度，包括事故现场指挥人员、事故处理人员等各自的职责、任务，事故处理步骤，事故隔离区域和人员疏散等，并组织事故操作练习等。

②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对环境风险单元采取监控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派遣人员巡检和维护。

③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企业安全环保部门每年组织 1-2 次对应急管理业务的培训。

（2）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①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总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污水、雨水排口设有标识牌，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维，对加药、维护等信息登记在册，设有污水在线监测设施，对污水流量、pH 和 COD 进行监测。企业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食堂废气排口进行检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线监测站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加药间</p>
<p>②截流措施:企业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有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危废库、模具车间设有防漏托盘用于回收泄漏的事故废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库标识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库内部照片</p>
<p>③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厂区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放,当发生液体物料泄漏或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时,使用沙袋覆盖泄漏源附近雨水井,对可能泄漏出厂界的泄漏点进行封堵,关闭雨水排口阀门,确保污染物不流出厂区,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p>	
<p>④生产废水系统防控措施:厂区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放,当发生液体物料泄漏或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厂区污水管网时,对可能泄漏出厂界的泄漏点进行封堵,关闭污水排口阀门。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运维,对加药、维护等信息登记在册,企业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发现超标时立即查找原因,并将污水抽至废水收集池暂存。</p>	
<p>(3) 应急物资与设备</p>	
<p>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清单见下表:</p>	

表 2-15 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清单

类别	名称	型号	数量	分布地点
1	二氧化碳 灭火器	/	186 个	冲制、组装车间、宿舍楼、办公楼
2	干粉灭火器	/	268 个	冲制、组装车间、宿舍楼、办公楼、仓库
3	室外消防栓	/	4 个	厂区
4	消防水泵	/	1 台	使用高位水池水
5	消防水池	20m ³	3 座	厂区东侧
6	防漏托盘	/	10 个	模具车间、危废仓库
7	防护面罩	/	10 个	应急柜备领用
8	急救箱	/	10 个	办公楼、组装车间、冲制车间、模具车间
9	防护手套	/	50 双	车间库房备领用
10	防护靴	/	10 双	库房备领用
11	安全帽	/	30 副	生产车间、库房备领用
12	正压式呼吸器	/	2 个	工务房
13	应急照明灯、应急指示标识	/	若干	全厂
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个	北门门卫

7、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二期厂房内空置场地进行建设。经核查，企业厂区现有项目运行正常，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按类别暂存并进行合理有效处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但现有项目仍存在一些问題，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未识别分析食堂油烟、危废暂存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次补充识别，并对食堂油烟、危废暂存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源强分析
2	现有项目未识别在线监测废液	由于企业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时间晚于现有项目环评，因此现有项目未对在线监测废液进行源强分析，本次补充分析。
3	现有项目未识别食堂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本次补充识别，并对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进行源强分析。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过期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重新修编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5	现有项目未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由于焊接烟尘不具备监测条件，现有项目

		未识别危废暂存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因此未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例行监测，本次项目建成后，按监测频次要求对无组织废气进行补充监测。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论。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3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 ₃ 和 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 M _{2.5} 年均值为 27.1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 4.2%；PM 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 ³ ，达标，						

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具体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5	77.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75	达标

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指标首次全面达到二级标准，实现历史性新突破。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全面达到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南京市持续深入治污攻坚，印发《南京市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明确各板块 2025 年度治气目标，形成七大类 80 条具体举措。开展“首季争优”“夏秋季空气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大气治理攻坚。

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860 个、VOCs 清洁原料替代项目 57 个。落实“储罐十条”，加强涉 VOCs 储罐排放管理，各相关企业累计安装 1890 个低泄漏呼吸阀。研发市级 LDAR 平台，督促 123 家企业、325 家加油站共计 287 万个密封点信息录入。持续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联网监控，指导 21 个加油站试点使用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ORVR）兼容型加油枪。

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信宁水泥、天山水泥完成全流程

超低改造。培育绩效 B 级以上企业 77 家。推进 28 家排放大户落实友好减排、深度减排，推动第二批重点行业 207 家企业整治提升，对 197 套低效、失效治气设施实施整治提升。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引用《康尼新能源零件工厂建设项目》中的现状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3 日，监测 7 天；监测点位为南方向的 G1 尧辰景园（离本项目距离约 1.92km），报告编号：NVTT-2023-H0141。

表 3-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118.87785	32.13198	非甲烷总烃	2	0.49~0.71	35.5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现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比例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

	<p>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p> <p>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企业采取各项防渗、防污措施，一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p>	<p>1、废气</p> <p>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烘料废气、注塑废气、危废库暂存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油烟。</p>

标准

其中，新增注塑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相同，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因此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厂内设有食堂，共设 2 台电磁炉，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出。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单位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3-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氨		20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表3-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氨	1.5	边界外浓 度最高 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3-6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 (%)	标准来源
油烟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表2中小型单位 规模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以及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即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经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

根据《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港污水处理厂为区域工业污水处理厂。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在该标准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开始执行。根据《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55 号），新港污水处理厂执行 DB32/ 4440-2022 中的 C 标准。

表 3-7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标准限 值	标准来源
----	-----	----	------------	------	------------	------

1	pH值	无量纲	6~9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6~9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C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35		4（6） ^[1]	
5	总磷		3		0.5	
6	动植物油		100		1	
7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注：[1]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分为3类。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固体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执行。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期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	0.1134	0.0907	/	0.0227	0	/	0.0227	/	+0.0227
		氨	/	0	0.0216	0	/	0.0216	0	/	0.0216	/	+0.02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	0.0149	0	/	0.0149	0	/	0.0149	/	+0.0149
		氨	/	0	0.0066	0	/	0.0066	0	/	0.0066	/	+0.0066
		硫化氢	/	0	0.00016	0	/	0.00016	0	/	0.00016		+0.00016
废水	水量		87600	87600	440	0	440	440	0	88040	88040	+440	+440
	COD		24.75	8.76	0.164	0.0913	0.0727	0.022	0	24.8227	8.782	+0.0727	+0.022
	SS		9.288	6.132	0.122	1.0477	0.0433	0.0044	0	9.3313	6.1364	+0.0433	+0.0044
	NH ₃ -N		1.314	1.314	0.0149	0.0063	0.0086	0.0022	0	1.3226	1.3162	+0.0086	+0.0022
	TP		0.2169	0.0438	0.0023	0.0013	0.001	0.00022	0	0.2179	0.04402	+0.0010	+0.00022
	TN		/	/	0.0222	0.0124	0.0098	0.0066	0	0.0098	0.0066	+0.0098	+0.0066
	动植物油		/	/	0.036	0.0206	0.0154	0.00044	0	0.0154	0.00044	+0.0154	+0.00044
	石油类		1.446	0.438	0	0	0	0	0	1.446	0.438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	0	1.4127	1.4127	/	0	0	/	0	/	0
	危险废物		/	0	2.6086	2.6086	/	0	0	/	0	/	0
	生活垃圾		/	0	5	5	/	0	0	/	0	/	0

总量控制指标

餐厨垃圾	/	0	33.033	33.033	/	0	0	/	0	/	0
------	---	---	--------	--------	---	---	---	---	---	---	---

(1) 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37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27t/a，无组织排放量 0.0149t/a；氨 0.028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16t/a，无组织排放量 0.0066t/a；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6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应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指标数量为 0.0376t/a。

(2)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440t/a、COD 0.0727t/a、SS 0.0433t/a、氨氮 0.0086t/a、TP 0.001t/a、TN 0.0098t/a、动植物油 0.0154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440t/a、COD 0.022t/a、SS 0.0044t/a、氨氮 0.0022t/a、TP 0.00022t/a、TN 0.0066t/a、动植物油 0.00044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废水量 88040t/a、COD 24.8227t/a、SS 9.3313t/a、氨氮 1.3226t/a、TP 0.2179t/a、TN 0.0098t/a、动植物油 0.0154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量 88040t/a、COD 8.782t/a、SS 6.1364t/a、氨氮 1.3162t/a、TP 0.04402t/a、TN 0.0066t/a、动植物油 0.00044t/a。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应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指标数量为 0.022t/a，氨氮指标数量为 0.0022t/a、总磷指标数量为 0.00022t/a、总氮指标数量为 0.0066t/a。

(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停止。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①烘料废气（G1）</p> <p>原料存放过程可能受潮沾有水分，利用烘干去除多余水分，烘干温度约80℃，烘干过程温度较低，远低于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和分解温度，此温度下塑料粒子不会熔融或分解，但可能会有少量的游离单体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且仅对受潮的原料进行烘干，烘干产生有机废气极少，本报告仅进行定性分析，该部分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p> <p>②注塑废气（G2）</p> <p>本次技改新增注塑工艺所用原辅料为PPA、PA6和PP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高达350℃以上，而本项目注塑熔融温度不超过310℃，达不到分解温度，因此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仅由固态变为熔融态，不发生分解，加热过程中原料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挥发出来，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主要污染物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PPA树脂是半芳香族聚酰胺，PA6又称聚酰胺6，PPA、PA6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还会产生少量氨。</p> <p>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塑料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照0.3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PPA、PA6和PP塑料粒子年用量共计360t，则注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26t/a。</p> <p>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拉扎列夫 列文娜主编）介绍：塑料在加热过程中恶臭气态污染物（氨气）的产生量约原料的万分之一左右。本项目使用的PPA和PA6塑料颗粒用量合计240t/a，因此</p>

本项目注塑工序氨气产生量为0.024t/a。

项目注塑机上方设有集气罩+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汇入总管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尾气最后由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80%计。活性炭对氨的吸附效率较低，本次报告按照最不利原则，在无吸附率的状态下计算。风量为8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4000h，则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收集量分别为0.1134t/a、0.0216t/a，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227t/a、0.0216t/a，有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0.0057kg/h、0.005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0.7088mg/m³、0.675mg/m³，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126t/a、0.0024t/a，无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0.0032kg/h、0.0006t/a。

③食堂油烟（G3）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员工用餐依托现有食堂，食堂用餐区域座位数为100个，全厂总用餐员工人数约为440人，按15min/批的顺序分批次用餐，用餐总时间为75min，则厂区现有食堂最多能容纳500人用餐，因此厂区现有食堂能够容纳新增职工用餐。

职工食堂炉灶采用电磁炉作为能源。由于现有项目环评中未对食堂油烟产生量进行核算，因此本次核算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有员工用餐时烹饪产生的食堂油烟。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餐人数约440人/餐，一日三餐，年用餐天数约250天，日工作时间约为4h。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食堂每人每餐消耗动植物油以0.01kg计，消耗食用油3.3t/a，油烟的产生量按食用油的3%计算，将产生0.099t/a的油烟。

本项目食堂设2台电磁炉，在电磁炉上部安装排风罩，食堂顶部安装1台净化效率不低于75%、风量为14000m³/h的油烟净化器，则食堂油烟经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量0.0248t/a，排放速率0.0248kg/h，排放浓度1.7679mg/m³，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2mg/m³限值的要求。

③危废暂存废气（G4）

现有项目未对危废暂存废气进行识别分析，因此本次对技改后全厂危废暂存废气进行补充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种类为含油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以及废活性炭。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只监测废水流量、pH、以及COD，所用试剂为硫酸银溶液、硫酸汞溶液和重铬酸钾溶液，废化学试剂包装主要为污水处理药剂氢氧化钠的外包装物，因此在线监测废液和废化学试剂包装中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因此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暂存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中残留的矿物油以及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贮存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废活性炭采用双层包装袋密封暂存，废矿物油桶加盖密封暂存，贮存期间安全密闭，逸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较小，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危废库废气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AP-42空气排放因子汇编“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VOCs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个55加仑容器·年，折算为VOCs排放系数为 $100.7\text{kg}/200\text{t}$ 固废·年，即 $0.5035\text{kg}/\text{t}$ 固废·年。本次技改后，全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总产生量为 $4.6607\text{t}/\text{a}$ ，则危废暂存废气产生量为 $0.0023\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6\text{kg}/\text{h}$ 。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G5）

现有项目未分析污水处理站废气，本次以新带老将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纳入本项目一并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建有一座 $600\text{t}/\text{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水解+缺氧+好氧+沉淀+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主要是水池和污泥区产生臭气，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与污水处理厂的水流速度、温度、污染物的浓度及水处理设

施的集合尺寸、密闭方式、当时的温度、日照、气压等多种因素有关，根据美国EPA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1g的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0.00012g的H₂S。B/C比以0.3：1计。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COD的去除量为4.4713t/a，则BOD₅的去除量为1.3414t/a，NH₃的产生量为0.0042t/a，H₂S的产生量为0.00016t/a。

本项目通过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减少污水处理站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因此污水处理站废气NH₃、H₂S的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042t/a、0.00016t/a，无组织排放速率分别为0.0011kg/h、0.00004kg/h。

(2) 废气污染源强

①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1。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2。

表 4-1 本次新增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8000	0.1134	0.0284	3.5438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227	0.0057	0.7088	60	/	DA001
	氨		0.0216	0.0054	0.675		0	0.0216	0.0054	0.675	20	/	
食堂	油烟	14000	0.099	0.099	7.0714	油烟净化器	75	0.0248	0.0248	1.7679	2	/	食堂专用烟道

注：现有环评中未核算食堂油烟产排量，因此本次食堂油烟产排量为技改后全厂食堂油烟总产排量。

表 4-2 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8000	0.1134	0.0284	3.5438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227	0.0057	0.7088	60	/	DA001
	氨		0.0216	0.0054	0.675		0	0.0216	0.0054	0.675	20	/	
食堂	油烟	14000	0.099	0.099	7.0714	油烟净化器	75	0.0248	0.0248	1.7679	2	/	食堂专用

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停产检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4-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3.5438	0.0284	1h	1次/年
		氨	0.675	0.0054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安排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烘料废气、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危废暂存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烘料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排放。危废密封保存，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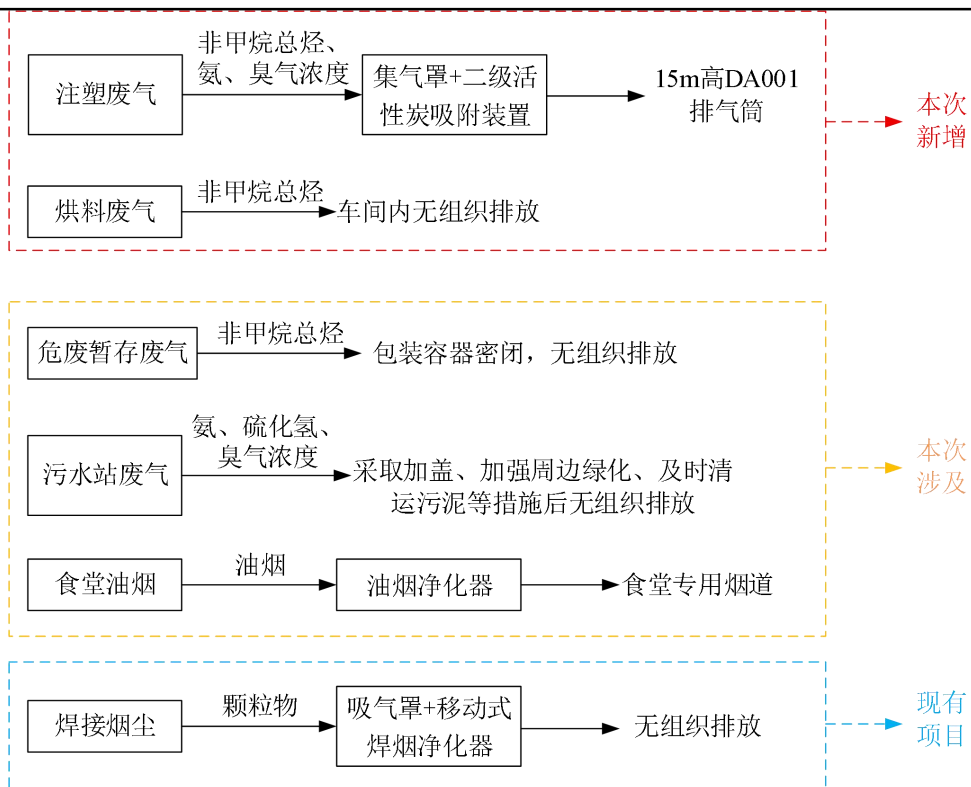


图4-1 本次技改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收集风量核算分析:

集气罩设计风量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公式计算：

$$Q=1.4 \times K \times H \times v_x$$

其中：K—罩口敞开面周长；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

v_x —控制风速，是保证污染物能被全部吸入罩内时控制点上必须具有的吸入速度。

本次技改项目设有8台注塑成型机，在每台设备物料出口上方30cm处各设置一个上部集气罩，可以有效对废气进行收集，上部集气罩集气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集气罩口敞开面周长、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及集气罩吸风在污染物发生点产生的控制风速。

上部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为0.3m，集气罩规格拟设置为

0.3*0.3m，集气罩周长为1.2m；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采用外部排风罩的，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本项目取0.5m/s。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不低于风量0.252m³/s（907.2m³/h），共设置8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7257.6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及为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设计风量取8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根据《全国暖通空调制冷1988年学术年会》、《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增为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97.6%降为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0.3m左右，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90%。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是否为可行性技术分析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依据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

②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吸附单元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能够非常方便地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因此当吸附剂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8000
2	单套箱体尺寸	m	0.6*1.0*0.55
4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5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6	碘值	mg/g	800
7	水分	%	≤5
8	单位体积重	kg/m ³	500
9	着火点	℃	>500
10	吸附阻力	Pa	700
11	活性炭级别	—	二级
12	活性炭单级填充量	kg	17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等，本项目所用的为颗粒活性炭，相关规格参数满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排污单位应当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ext{计算公式： }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本次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活性炭量约为 34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2.835mg/m³，风量为 8000m³/h，运行时间为 16 小时/天，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动态吸附量取 10%。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3 天，为了方便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定为 3 月/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1.4507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0907t/a）。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相关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建成运行后，应按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金模具（南京）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该项目实际验收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去除非甲烷总烃的效率为 90%~91.5%，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废气处理效率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污染物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2023.8.23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69	0.0073	90
2023.8.24			0.086	0.0073	91.5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按 10%计。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

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80%，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措施与该项目情况大体一致，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 80%，能够满足要求。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种类为含油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以及废活性炭。

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只监测废水流量、pH、以及 COD，所用试剂为硫酸银溶液、硫酸汞溶液和重铬酸钾溶液，废化学试剂包装主要为污水处理药剂氢氧化钠的外包装物，因此在线监测废液和废化学试剂包装中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因此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暂存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因此，只有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中残留的矿物油以及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贮存时可能会产生有机废气。但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废活性炭采用双层包装袋密封暂存，废矿物油桶加盖密封暂存，贮存期间安全密闭，且矿物油在常温下挥发性极低，因此危废暂存过程中不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前文核算，危废暂存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量仅 0.0023t/a。

此外，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建筑，门窗密闭，减少气体外逸，库房设置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维持微负压状态，防止气体外逸。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存放，避免交叉污染，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避免泄漏挥发。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废性质稳定、密闭性好，无组织逸散量小；通过全密闭、全密封、微负压、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因此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厂区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注塑废气。建设单位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①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

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④在厂区外侧设置绿化带，种植对废气具有良好吸附效果的植被以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⑤按监测要求，定期对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关注无组织排放情况。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①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气筒高度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为 15m，符合要求，并按要求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统一排放的原则进行，项目排气筒数量的设置严格按照废气种类、集气点位置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本次技改新增 8 台注塑机，但布局集中、紧凑，每台设备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5)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异味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表现出的臭味，由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较低，同时非甲烷总烃、氨在厂界处浓度很小，无相关的异味影响嗅阈值标准，本项目仅对非甲烷总烃、氨产生的异味进行定性分析。

A.异味的危害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黏膜以及嗅黏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黏液表面下的黏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主要危害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B.臭气强度

臭气强度是人的嗅觉对气味的心理感受程度，是对气味强弱的一种主观描述。臭气强度指标是人体对于恶臭污染最直观的反应，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恶臭污染的程度。臭气强度是指恶臭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一般情况下，臭气强度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因此不同的国家的分级方法也略有不同，一般情况下，大家共识的强度分类方法是日本

1973年5月审定通过的6级法，不同的强度级别对应的感官描述见表4-10。

表4-10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描述	对应的臭气浓度*
0	无臭	≤10
1	气味似有似无，勉强可以感知的臭气 (感知阈值)	10-34
2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辨识阈值或者认知阈值)	34-78
3	能够明显地感觉到气味	78-176
4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176-600
5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600

*源自《恶臭污染评估技术及环境基准》（邹克华主编，2023，P237）

臭气浓度是根据嗅觉器官试验法对臭气气味的大小予以数量化表示的指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对臭气样品连续稀释至嗅辨员阈值时的稀释倍数叫作臭气浓度。

参考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关于恶臭污染物与臭气强度的关系的研究结果，氨与臭气强度的关系式如下：

$$Y=1.13\lg C+1.681$$

其中：Y—臭气强度；

C—质量浓度，mg/m³。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氨，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氨基本无去除效率，则氨的排放浓度为0.675mg/m³。代入上述公式计算，可知臭气强度为1.15，对应臭气浓度范围为10~3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相关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氨有组织排放时，不会造成臭气浓度超标排放。

表4-11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15m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

除，企业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监控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可采取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或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详细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6）小结

根据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0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参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COD 340mg/L、TN 44.8mg/L、TP 4.27mg/L、NH₃-N 32.6mg/L计。SS浓度参照《给排水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取中等值250mg/L。

②食堂废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次技改项目新增食堂废水产生量为240t/a。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6mg/L、TN 55mg/L和动植物油150mg/L。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13。

表4-13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00t/a)	COD	340	0.068	化粪池+ 厂内污水处理站	/	/	/
	SS	250	0.05		/	/	
	NH ₃ -N	32.6	0.00652		/	/	
	TP	4.27	0.000854		/	/	
	TN	44.8	0.00896		/	/	
食堂废水 (240t/a)	COD	400	0.096	隔油池+ 厂内污水处理站	/	/	/
	SS	300	0.072		/	/	
	NH ₃ -N	35	0.0084		/	/	
	TP	6	0.00144		/	/	
	TN	55	0.0132		/	/	
	动植物油	150	0.036		/	/	
综合废水 (440t/a)	COD	372.7273	0.164	隔油池/化 粪池+厂 内污水处 理站	165.1745	0.0727	新港 污水 处理 厂
	SS	277.2727	0.122		98.3716	0.0433	
	NH ₃ -N	33.9091	0.0149		19.4553	0.0086	
	TP	5.2136	0.0023		2.3461	0.0010	
	TN	50.3636	0.0222		22.2104	0.0098	
	动植物油	81.8182	0.036		34.9773	0.0154	

表 4-14 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mg/L)	排放口编号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本次技改新增废水	440	COD	372.7273	0.164	化粪池/隔油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165.1745	0.0727	/	总排口
		SS	277.2727	0.122		98.3716	0.0433	/	
		NH ₃ -N	33.9091	0.0149		19.4553	0.0086	/	
		TP	5.2136	0.0023		2.3461	0.0010	/	
		TN	50.3636	0.0222		22.2104	0.0098	/	
		动植物油	81.8182	0.036		34.9773	0.0154	/	
现有项目废水	87600	COD	332.534	29.13	化粪池/隔油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282.5342	24.75	/	总排口
		SS	132.534	11.61		106.0274	9.288	/	
		氨氮	15	1.314		15	1.314	/	
		TP	3.1267	0.2739		2.476	0.2169	/	
		石油类	26.5068	2.322		16.5068	1.446	/	
技改完成后全厂混合废水	88040	COD	/	/	化粪池/隔油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281.9477	24.8227	500	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经兴武沟汇入长江
		SS	/	/		105.9891	9.3313	400	
		NH ₃ -N	/	/		15.0223	1.3226	35	
		TP	/	/		2.4754	0.2179	3	
		TN	/	/		0.111	0.0098	70	
		动植物油	/	/		0.1748	0.0154	100	
		石油类	/	/		16.4244	1.446	20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技改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5。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W003	厂内污水处理站	水解+缺氧+好氧+沉淀+混凝沉淀			
2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2	隔油池	沉淀+油水分离			
					TW003	厂内污水处理站	水解+缺氧+好氧+沉淀+			

		TN、动植物油				混凝沉淀		
3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		TW003	厂内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水解+缺氧+好氧+沉淀+混凝沉淀		

本次技改后，企业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53'06.3038"	32°08'48.8166"	8804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新港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2]新港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C 标准。

表 4-17 技改后间接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1.76	352.16	440	88040
2		pH	6~9 (无量纲)	/	/	/	/
3		COD	281.9477	0.2908	99.2907	0.0727	24.8227
4		SS	105.9891	0.1732	37.3251	0.0433	9.3313
5		NH ₃ -N	15.0223	0.0344	5.2902	0.0086	1.3226
6		TP	2.4754	0.004	0.8717	0.0010	0.2179
7		TN	0.111	0.0392	0.0391	0.0098	0.0098
8		动植物油	0.1748	0.0616	0.0616	0.0154	0.0154
9		石油类	16.4244	0	5.784	0	1.44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440		88040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0.0727	24.8227
	SS	0.0433	9.3313
	NH ₃ -N	0.0086	1.3226
	TP	0.0010	0.2179
	TN	0.0098	0.0098
	动植物油	0.0154	0.0154
	石油类	0	1.446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再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 化粪池

厂区化粪池工作原理为：主要通过格栅截留污水中的粗大悬浮物和漂浮物、纤维物质和固体颗粒物质，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

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本项目化粪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在 15%，对 SS 的去除效率在 20%，对 NH₃-N、T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依托现有 8 座化粪池，总容积约为 160m³，按照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 24h 计算，可处理水量 160t/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960t/a (27.84t/d)，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方案可行。

B. 隔油池

隔油池利用油水密度差和重力分离原理，通过减缓水流速度、延长停留时间，使油脂（密度<水）上浮至水面，固体残渣（密度>水）下沉至底部，从而实现油、水、渣的三相分离。

除动植物油、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本项目隔油

池对 COD 的去除效率在 10%，对 SS 的去除效率在 30%，对动植物油的去
除效率在 50%，对 NH₃-N、T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隔油池，容积约为 3m³，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
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含油污水在隔油池内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宜
小于 0.5h”，食堂每日运行 4 小时，食堂废水集中排放，设计处理能力为 24t/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5280t/a（21.12t/d），因此设置的隔
油池满足处理需求。

C.厂内污水处理站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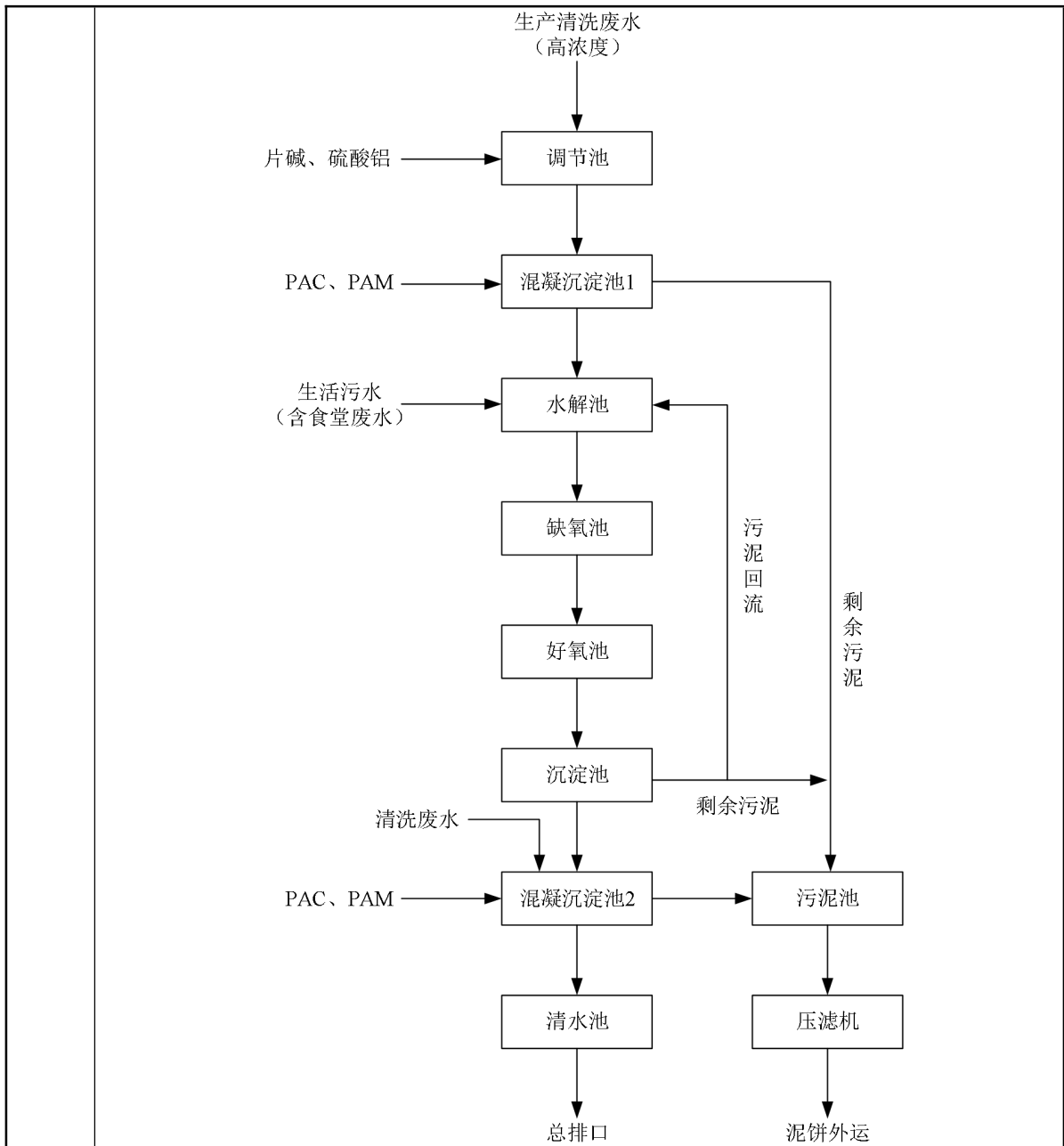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调节池

由于各工序废水不定时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因此在不同的时间段内，废水的水量及水质不均匀、变化较大。设置一座调节池，可起到均质均量以保证后续设备连续运行的作用，根据混合废水的 pH 在调节池中添加酸、碱

以调节 pH 值至 6~9。

②混凝沉淀

通过向水中投加一些药剂（通常称为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它既可以降低原水的浊度、色度等水质的感观指标，又可以去除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

③水解

水解（酸化）处理方法是厌氧处理的前期阶段。水解酸化是指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可溶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质的过程。

④缺氧-好氧工艺（即 A/O 工艺）

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 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⑤污泥浓缩、板框压滤

对混凝沉淀处理后的混合液进行固液分离，污泥斗中的污泥一部分回流

至缺氧池，一部分通过污泥泵吸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的污泥进入板框压滤机中脱水，脱水后的污泥送入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

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t/年（600t/d），全厂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7600t/a（350.4t/d），因此厂内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为 62400t/a（249.6t/d）。根据水平衡分析，本次新增废水量为 440t/a（1.76t/d），因此厂内污水处理站目前处理规模能够满足本次新增废水处理。

根据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的处理工艺为水解+缺氧+好氧+沉淀+混凝沉淀。

本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处理效率见表 4-18。

表 4-18 厂内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处理效率

处理工段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水解	进水 (mg/L)	327.7273	205.4545	33.9091	5.2136	50.3636	40.9091
	出水 (mg/L)	294.9545	195.1818	30.5182	5.2136	45.3273	40.9091
	处理效率%	10	5	10	0	10	0
缺氧	进水 (mg/L)	294.9545	195.1818	30.5182	5.2136	45.3273	40.9091
	出水 (mg/L)	235.9636	175.6636	25.9405	4.6923	31.7291	40.9091
	处理效率%	20	10	15	10	30	0
好氧+沉淀	进水 (mg/L)	235.9636	175.6636	25.9405	4.6923	31.7291	40.9091
	出水 (mg/L)	165.1745	140.5309	19.4553	2.3461	22.2104	38.8636
	处理效率%	30	20	25	50	30	5
混凝沉淀	进水 (mg/L)	165.1745	140.5309	19.4553	2.3461	22.2104	38.8636
	出水 (mg/L)	165.1745	98.3716	19.4553	2.3461	22.2104	34.9773
	处理效率%	0	30	0	0	0	10
接管要求(mg/L)		500	400	35	3	70	100

接管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 2025 年 3 月的废水污染物例行监测报告检测数据，结合本次技改新增废水源强分析，技改后全厂废水接管达标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9 技改后全厂废水接管达标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废水量(t/a)	污染物种类	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浓度(mg/L)	排放量 (t/a)		

本次技改新增废水	440	COD	165.1745	0.0727	/	/
		SS	98.3716	0.0433	/	/
		NH ₃ -N	19.4553	0.0086	/	/
		TP	2.3461	0.0010	/	/
		TN	22.2104	0.0098	/	/
		动植物油	34.9773	0.0154	/	/
现有项目废水	87600	COD	53	4.6428	/	/
		SS	8	0.7008	/	/
		氨氮	0.245	0.0215	/	/
		TP	0.24	0.021	/	/
		石油类	ND	/	/	/
技改完成后全厂混合废水	88040	COD	53.5606	4.7155	500	达标
		SS	8.4517	0.7441	400	达标
		NH ₃ -N	0.3414	0.0301	35	达标
		TP	0.2503	0.022	3	达标
		TN	0.111	0.009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1748	0.0154	100	达标
		石油类	ND	/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结合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数据，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能够满足接管标准。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① 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是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收水范围东至炼西路，南至栖霞大道，西到二桥高速，北至长江，覆盖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2018年5月，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主要为A₂/O，同时使用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和消毒作为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兴武大沟（自2026年3月28日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最终进入长江。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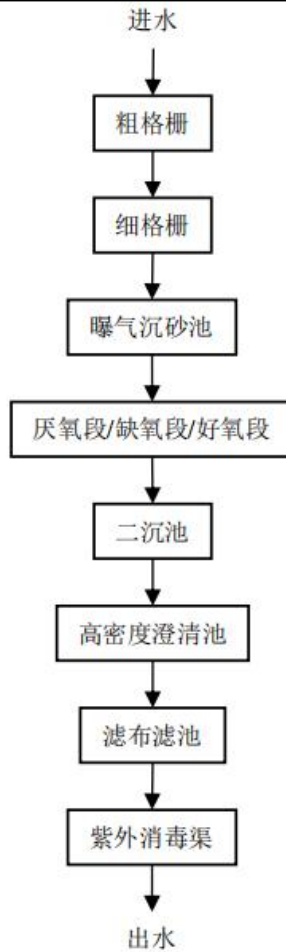


图4-3 新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次接管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质，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工艺，从水质上来说，污水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新港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规模 40000t/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8.49% (3396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440t/a (1.76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52%，能够满足水量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同时企业已根据要求安装流量在线监测装置。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8号，属于新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废水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量较小，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在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次产生的废水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相关要求，开展水污染源监测，详细计划见表 4-18。

同时，企业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对废水流量、pH 以及 COD 进行在线实时监测，并与环保部门监管平台联网。

表 4-19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	自动监测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1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循环冷却塔、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运营后的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0 和表 4-21。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二期厂房	注塑机 1	85	隔声减振	31.9	-27.8	1.2	25.5	12.4	10.9	90.2	68.6	68.6	68.7	68.5	昼/夜	31.0	31.0	31.0	31.0	37.6	37.6	37.7	37.5	1
2		注塑机 2	85		31.7	-31.4	1.2	25.7	8.8	10.7	93.8	68.6	68.7	68.7	68.5	昼/夜	31.0	31.0	31.0	31.0	37.6	37.7	37.7	37.5	1
3		注塑机 3	85		35.5	-27.8	1.2	21.9	12.4	14.5	90.2	68.6	68.6	68.6	68.5	昼/夜	31.0	31.0	31.0	31.0	37.6	37.6	37.6	37.5	1
4		注塑机 4	85		35.5	-31.5	1.2	21.9	8.7	14.5	93.9	68.6	68.7	68.6	68.5	昼/夜	31.0	31.0	31.0	31.0	37.6	37.7	37.6	37.5	1
5		注塑机 5	85		39.1	-27.7	1.2	18.3	12.5	18.1	90.1	68.6	68.6	68.6	68.5	昼/夜	31.0	31.0	31.0	31.0	37.6	37.6	37.6	37.5	1
6		注塑机 6	85		39.2	-31.4	1.2	18.2	8.8	18.2	93.8	68.6	68.7	68.6	68.5	昼/夜	31.0	31.0	31.0	31.0	37.6	37.7	37.6	37.5	1
7		注塑机 7	85		43.1	-27.7	1.2	14.3	12.5	22.1	90.1	68.6	68.6	68.6	68.5	昼/夜	31.0	31.0	31.0	31.0	37.6	37.6	37.6	37.5	1
8		注塑机 8	85		43.1	-31.5	1.2	14.3	8.7	22.1	93.9	68.6	68.7	68.6	68.5	昼/夜	31.0	31.0	31.0	31.0	37.6	37.7	37.6	37.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879249,32.1499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1	19.7	-29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夜
2	冷却塔	1	37.5	63.4	1.2	8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879249,32.1499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因此预测可以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 dB。

A—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_\theta = L_w - 20 \lg(r) + D_{1\theta} - 11$$

式中: $L_p(r)_\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1\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 = 10 \lg R_\theta$, 其中, R_θ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I_\theta / 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为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预测值计算

$$L_{eq}=10\lg (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2) 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综合考虑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预测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各界的影响。依据预测模式，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4.9	-17.5	1.2	昼间	44.7	52	53.6	65	达标
	84.9	-17.5	1.2	夜间	44.7	48	52.7	55	达标
南侧	36.9	-93.5	1.2	昼间	40	50	50.4	65	达标
	36.9	-93.5	1.2	夜间	40	48	51.1	55	达标
西侧	-84.9	-27.5	1.2	昼间	34.8	60	60.0	65	达标
	-84.9	-27.5	1.2	夜间	34.8	50	50.6	55	达标
北侧	38.1	93.5	1.2	昼间	45	60	62.1	65	达标
	38.1	93.5	1.2	夜间	45	52	52.4	55	达标

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进行分析，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昼、夜间对厂界各测点的贡献值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

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3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次技改后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含油污泥、废矿物油、在线监测废液、餐厨垃圾、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等。

①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件修整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0.1%，原辅料中塑料粒子 PPA、PA6、PP 的总用量为 360t/a，因此注塑工件修整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3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不合格品

本次技改项目，注塑工艺完成后会对工件进行检验，检验时会有不合格品产生，返工后无法修复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主要成分包括金属和塑料。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成熟，设备先进，因此不合格品产量较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废包装

本次技改项目原辅料、污水处理药剂拆包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主要包括塑料粒子、PAM（聚丙烯酰胺）和 PAC（聚合氯化铝），产生的原辅料外包装物主要为塑料。本项目塑料粒子、PAM 和 PAC 的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其中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360t/a，技改后，PAM 总用量为 12.563t/a，PAC 总用量为 88.04t/a，单个包装袋的重量约为 30g，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52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

本次技改项目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单级填充量为 170kg，总填充量为 340kg，为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公式进行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507t/a（含有机废气 0.661t/a），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油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共 440t/a，根据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核算，悬浮物产生量为 0.122t/a，经隔油池/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悬浮物接管量约为 0.0433t/a，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干污泥（进出水水质的 SS 差值）产生量约为 0.0787t/a。考虑污泥含水率 80%，则污泥量为 0.3935t/a，添加 PAM、PAC、氢氧化钠和硫酸铝的总量为 0.6542t/a，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总量为 1.0477t/a。

由于现有项目清洗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而清洗的主要目的是去除产品表面的油脂，因此现有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为含油污泥。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产生的污泥与现有项目含油污泥一同作危废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⑥废矿物油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注塑机等设备需定期加入润滑油进行保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企业所用润滑油规格为 170kg/桶，本次技改项目所用润滑油总用量不到 1/3 桶，因此本次不对废矿物油桶产生量进行核算，纳入全厂废矿物油桶产生总量。

⑦在线监测废液

企业于 2023 年按照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设置了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主要用于检测废水流量、pH 和 COD，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过程中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但由于现有项目环评编制时企业暂未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因此

本次补充识别危险废物在线监测废液。

企业废水在线监测设备由第三方资质单位负责运维，运维方负责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系统检修以及仪器校准、数据校验等工作。废水在线监测所用试剂主要为硫酸银溶液、硫酸汞溶液以及重铬酸钾溶液，每次检测大概需要消耗试剂约4ml，每次检测需要水样约6ml，一天监测12次，则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约0.03t/a。由于在线监测废液中含有重金属和酸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化学试剂包装

企业污水处理、废水在线监测过程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但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运维，由运维方负责添加更换药剂，化学试剂包装瓶为玻璃容器，运维方回收再利用，不产生废包装。污水处理药剂氢氧化钠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本次技改后，污水处理使用的氢氧化钠总量为25.126t/a，包装规格均为25kg/袋，采用聚丙烯编织塑料袋包装，单个包装袋的重量约为30g，则废化学试剂包装产生量约为0.0302t/a。

污水处理药剂氢氧化钠拆包使用时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包装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⑨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人员20人，年工作时间25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1kg/d估算，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⑩餐厨垃圾

本次补充识别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主要为职工就餐过程产生的残渣，其产生量按0.3kg/人·d计算，本次技改后食堂就餐职工共440人，则全厂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33t/a，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⑪废油脂

本次补充识别废油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油脂，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消耗食用油总量为3.3t/a，废油脂产生量按1%计算，因此废油脂产生量约为0.033t/a 定期委托专

业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废产生及分析结果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边角料	修整	固	塑料	0.3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不合格品	修整检验	固	塑料、金属	0.5	√	×	
3	废包装	包装	固	塑料	0.5527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VOCs、活性炭	1.4507	√	×	
5	含油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矿物油、污泥	1.0477	√	×	
6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5	√	×	
7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液	化学试剂	0.03	√	×	
8	废化学试剂包装	污水处理	固	塑料、氢氧化钠	0.0302	√	×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果皮纸屑	5	√	×	
10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剩菜、剩饭	33	√	×	
11	废油脂	食堂	液	动植物油、油烟	0.033	√	×	

表 4-25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	------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VOCs、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49	900-039-49	1.4507
	2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矿物油、污泥		T, I	HW08	900-210-08	1.0477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4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液	化学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03
	5	废化学试剂包装		污水处理	固	塑料、氢氧化钠		T/In	HW49	900-041-49	0.0302
	6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整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36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金属		/	SW17	900-002-S17	0.5
	8	废包装		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527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屑、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5
	10	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	食堂	固	剩菜、剩饭		/	SW61	900-002-S61	33
	11	废油脂		食堂	液	动植物油、油烟		/	SW61	900-002-S61	0.033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分析情况如下：

表 4-26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507	废气处理	固	VOCs、活性炭	有机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1.0477	废水处理	半固	矿物油、污泥	矿物油	T, I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4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3	废水在线监测	液	化学试剂	化学试剂	T/C/I/R	

5	废化学试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0302	污水处理	固	塑料、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T/In	
---	---------	------	------------	--------	------	---	---------	------	------	--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如下：

表 4-27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1.4507	厂内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HW08	900-210-08	1.0477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49-08	0.05	
4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液	HW49	900-047-49	0.03	
5	废化学试剂包装	污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0302	
6	废边角料	修整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3-S17	0.36	外售综合利用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SW17	900-002-S17	0.5	
8	废包装	包装		固	SW17	900-003-S17	0.5527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SW64	900-099-S64	5	环卫清运
10	餐厨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	固	SW61	900-002-S61	33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11	废油脂	食堂		液	SW61	900-002-S61	0.033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1.4507	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HW08	900-210-08	11.0477	
3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	HW08	900-249-08	3.17	
4	废矿物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固	HW08	900-249-08	0.04	
5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液	HW49	900-047-49	0.03	
6	废化学试剂包装	污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0302	
7	废边角料	修整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3-S17	0.36	收集后外售

8	不合格品	检验	废	固	SW17	900-002-S17	3.5	处理
9	废包装	包装		固	SW17	900-003-S17	1.508	
10	金属边角料	裁剪		固	SW17	900-002-S17	340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SW64	900-099-S64	110	环卫清运
12	餐厨垃圾	食堂	厨余垃圾	固	SW61	900-002-S61	33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13	废油脂	食堂		液	SW61	900-002-S61	0.033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危废库合理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面积约为 37.8m²，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9。

表4-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期厂房内	37.8m ²	袋装	37.8t	半年
2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半年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4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半年
5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半年
6		废化学试剂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危废库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查阅企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文件、资料，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对企业危废库管理情况及贮存能力进行了核查。企业危废库贮存能力情况见下表。

表 4-30 企业现有危废库贮存能力情况表

贮存场所	面积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危废库	37.8m ³	37.8t	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约半年清理一次。

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文件要求，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 15 日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区域堆放在危废库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或有内衬的吨袋装。根据危废管理计划中相关叙述，企业危废库面积约 37.8m²，贮存能力约 37.8 吨。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总计为 15.7686t/a，年工作天数 250 天，则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约半年清理一次，则最大危废产生量约为 7.8843t/a，小于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37.8t）。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企业现有危废库可以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4）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进行地面硬化，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必要时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要求

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暂存选用具有防腐、防渗、坚固不易碎的专用塑胶桶或密封袋分类单独收集和贮存，贮存时封口闭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②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e.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间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f.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 g.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h.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 i.危废库内外均设置监控，内部进行分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标牌标识，危废存放容器张贴标签等；同时现场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可保证记录有效保存 5 年以上。
- j.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③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

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管理，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公路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④从事运输危险物质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⑤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振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桥间、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4)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一般工业固废不在厂区内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送入危废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次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途径

正常工况下,车间和危废库地面防渗良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事故状态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有液体原料贮存容器以及地面防渗层破损、污水管道泄漏等,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以及消防水和污水外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与土壤污染,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一是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管道、设备、污水贮存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建设项目所有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用水和排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衔接;同时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控制采水量,节约用水,严格将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保证不开采地下水。

二是末端控制。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

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三是应急响应。设置应急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或土壤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影响。

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项目区域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满足地面硬化要求；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4-31 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土壤与地下水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及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4-32。

表4-32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0.17	桶装	车间
2	氢氧化钠	2.5	袋装	污水站
3	硫酸银溶液	0.001	桶装	在线监测站房
4	硫酸汞溶液	0.001	桶装	
5	重铬酸钾溶液	0.001	桶装	
6	废活性炭	1.4507	袋装	危废库
7	废矿物油	3.17	桶装	
8	废矿物油桶	0.04	堆放	
9	在线监测废液	0.03	桶装	
10	含油污泥	11.0477	桶装	
11	废化学试剂包装	0.0302	袋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所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全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33 技改后全厂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2	氢氧化钠	2.5	50	0.05
3	硫酸银溶液	0.001	100	0.00001
4	硫酸汞溶液	0.001	100	0.00001
5	重铬酸钾溶液	0.001	100	0.00001
6	废活性炭	1.4507	50	0.029
7	废矿物油	3.17	2500	0.0013
8	废矿物油桶	0.04	2500	0.000016
9	在线监测废液	0.03	50	0.0006
10	含油污泥	11.0477	2500	0.0044
11	废化学试剂包装	0.0302	50	0.0006
合计				0.086014

由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86014$ ，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物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风险识别，得出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源及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如下：

①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有机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

②仓库中润滑油等发生泄漏，遇到明火造成火灾爆炸事故，或者由于其他设备安全、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电线短路或老化，明火管理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有毒气体污染、烟气污染、消防尾水、中毒、连锁火灾等次生、伴生事故，污染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未达到设计目标，造成有机废气不达标排放。但由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不大，当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应生产线的生产活动，切断事故源，组织环保部门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和检修，在废气处理装置恢复正常工作前不得擅自启动生产设备。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 的概率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日常运维、提高故障响应速度，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一般较小，不会造成较大的事故后果。

②火灾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

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移迁徙、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的塑料粒子、润滑油等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可发生火灾，及时采取措施，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废泄漏

废矿物油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件时会产生大量的 NO_x、CO 等可能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的物质，造成厂区周边大气环境明显污染及人员伤亡。同时，一般情况下，废矿物油泄漏产生的泄漏液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水层地下水造成污染；暴雨等异常天气下，泄漏液、消防废水和被污染的雨水等导致产生更多的污染水可能流入到地表水环境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进而通过破损的地面等下渗经包气带进入潜水层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并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导流沟，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基本可以控制在危废库范围内。

（4）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部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程跟踪控制。

③对废气排口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明火。在生产车间、仓库及其周边区域必须严禁明火作业。

②预防电器火花。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的一切电气设备、照明和电气线路都必须采取防爆型的电器。

③日常运行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查，按照要求配置防爆设备。

④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科学管理。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加强防爆

电气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3) 危废暂存及转移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③加强危废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废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在事故状态下，如果厂区内无相关消防废水收集池，就会导致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将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截留在厂区内，以截断事故情况下雨水系统排入外环境的途径。同时打开事故池进口阀，使受污染的雨水进入事故池，确保所有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直到事故结束，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排放，如厂区内不具备处理能力，应委托具备污水处理能力且能接管排放的企业处理后接管排放。

事故池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V_1=0.2\text{m}^3$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单个润滑油油桶最大有效容积为 0.2m^3 。

$V_2=54\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最大用水流量按不小于 15L/s、着火时间 1h 计，则 $V_2=15*1*3600/1000=54\text{m}^3$ 。

$V_3=0\text{m}^3$ ，不涉及。

$V_4=0\text{m}^3$ ，发生事故时企业停止生产作业，无生产废水产生。

$V_5=0\text{m}^3$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于室内，且密封储存，所以不涉及污染雨水。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2+54-0+0+0=54.2\text{m}^3。$$

因此本项目设置的事故池大小应为 54.2m^3 。企业目前已设置一座容积为 55m^3 的事故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日常状态下，事故池排空，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事故池设有阀门，可以通过自建管线将事故池废水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此外，企业危废库、生产车间以及原辅料仓库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设有防漏托盘，用于回收泄漏的废矿物油等液体危废。企业设有雨、污水截止阀门，当发生液体物料泄漏或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厂区雨、污水管网时，使用沙袋覆盖泄漏源附近雨水井入口，对可能泄漏出厂界的泄漏点进行封堵，关闭雨、污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内暂存，确保污染物不流出厂区，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地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综上所述，本项目完工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条件下，风险水平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自查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注塑工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53'***"，北纬 32°08'***"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存放于危废库；润滑油存放在仓库；氢氧化钠存放在污水站。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p>	<p>主要风险为火灾。 发生火灾事故时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火灾事故状态下，废气排放浓度有所增加，但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影响较小。</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火灾事故： 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必须定期进行防雷检测，确保防雷设施有效；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易燃易爆场所应当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易自燃的危险物质必须做好保护储存措施，严禁明火</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p>	
<p>建成后，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于每月上旬将上月审查建设项目清单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门。</p>	
<p>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p>（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p>	
<p>本项目新增 1 个排气筒，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p>（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要求</p>	
<p>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托厂内现有废水总排口。</p>	
<p>（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p>	
<p>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4) 环境保护图形设置

废气排气筒、废水总排口、噪声排放源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更新环保图形符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36,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37。

表 4-3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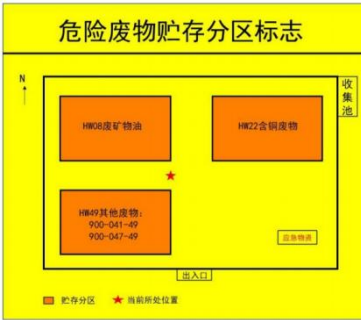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3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 4-38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模板，包含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的填写区域，以及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字样。</p>	<p>内容要求：</p> <p>(1) 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p> <p>(2) 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3) 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4) 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模板，显示 HW08 废矿物油、HW22 含铜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分区，并标注收集池、出入口和当前所在位置。</p>	<p>内容要求：</p> <p>(1) 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3) 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4	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标签模板，包含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数字识别码、产生/收集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生日期、重量、备注及危险特性、二维码。</p>	<p>内容要求：</p> <p>(1) 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2) 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3) 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8、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需在投产前更新排污登记。</p> <p>9“三同时”验收</p> <p>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9，本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360 万元的 16.6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9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烘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50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装容器密闭,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采取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	接管标准执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品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 面积为 56.56m ²		/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	依托现有危废库, 面积为 37.8m ²	规范回收, 综合利用, 合法处置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		/
	环保投资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装容器密闭,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取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接纳标准》, 其中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循环冷却塔、风机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厂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依托现有原料堆放区的 56.56m²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p> <p>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包装以及含油污泥为危险废物，经厂区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面积 37.8m²，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加强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在车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p> <p>②严格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危废库、厂内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做到每日一检，并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③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生产车间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p> <p>④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文件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p>

	<p>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信息。</p> <p>⑧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公示 废气监测记录信息包括监测时间、排放口编码、污染因子、监测设施、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浓度监测结果、是否超标、数据来源、其他。监测数据所有记录均由专人建档保管。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5年。</p> <p>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以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均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1134	0	/	0.0227	0.0227
氨			0	0	0	0.0216	0	/	0.0216	0.0216	+0.0216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149	0	/	0.0149	0.0149	+0.0149
		氨	0	0	0	0.0066	0	/	0.0066	0.0066	+0.0066
		硫化氢	0	0	0	0.00016	0	/	0.00016	0.00016	+0.00016
废水	废水量		87600	87600	0	440	0	440	440	88040	+440
	COD		8.76	8.76	0	0.164	0	0.0727	0.022	8.782	+0.022
	SS		6.132	6.132	0	0.122	0	0.0433	0.0044	6.1364	+0.0044
	氨氮		1.314	1.314	0	0.0149	0	0.0086	0.0022	1.3162	+0.0022
	总磷		0.0438	0.0438	0	0.0023	0	0.001	0.00022	0.04402	+0.00022
	总氮		/	/	0	0.0222	0	0.0098	0.0066	0.0066	+0.0066
	动植物油		/	/	0	0.036	0	0.0154	0.00044	0.00044	+0.00044

	石油类	0.438	0.438	0	0	0	0	0	0.438	0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40	0	0	0	0	/	0	340	0
	废边角料	/	/	0	0.36	0	/	0	0.36	+0.36
	不合格品	3	0	0	0.5	0	/	0	3.5	+0.5
	废包装	0.5	0	0	0.5527	0	/	0	1.508	+0.5527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10	0	0	1.0477	0	/	0	11.0477	+1.0477
	废矿物油	3.12	0	0	0.05	0	/	0	3.17	+0.05
	废矿物油桶	0.04	0	0	0	0	/	0	0.04	0
	在线监测废液	/	/	0	0.03	0	/	0	0.03	+0.03
	废化学试剂包装	/	/	0	0.0302	0	/	0	0.0302	+0.0302
	废活性炭	/	/	0	1.4507	0	/	0	1.4507	+1.4507
/	生活垃圾	105	/	0	5	0	/	0	110	+5
/	餐厨垃圾	/	/	0	33	0	/	0	33	+33
/	废油脂	/	/	0	0.033	0	/	0	0.033	+0.033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线图

附图 4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生态管控单元信息查询截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现有项目废水、油烟、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8 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9 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附件 10 委托书

附件 11 声明

附件 12 全本公示说明

附件 13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4 现场踏勘情况记录表

附件 15 软件纠错截图

附件 16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7 清洗剂 MSDS

附件 18 三级审核单

附件 19 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